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通源石油”）2016 年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标的资产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晨石油”、“标的公司”）2016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业绩承诺金额、期限及业绩补偿方**

2016 年，上市公司向永晨石油股东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朱雀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永晨石油 55.00% 股权，并向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和张春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晨石油 100% 股东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2,085.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26,896.55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2,085.00 万元，该评估值较永晨石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25,883.00 万元增值率为 62.6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永晨石油 55% 股权估值为 23,146.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永晨石油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

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 6 名交易对方为永晨石油业绩补偿方，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

字(2016)第BJV4011号《评估报告》，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如下：大庆永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89万元、4,287万元、4,437万元及4,579万元。

## 二、业绩补偿安排

### (一)关于上市公司2014年度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永晨石油45%股权时的业绩补偿安排的说明

2014年度，上市公司与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永晨石油股东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永晨石油股权的30%，同时上市公司向永晨石油增资10,153.125万元。该次交易已于2014年度完成，上市公司取得永晨石油45%股权。

前次交易中，永晨石油前述六方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并作出业绩承诺：永晨石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62.50万元、4,275.00万元、5,130.00万元。如永晨石油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前述六方应就承诺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分为：

#### 1、货币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年累计应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8,550万元

该项货币补偿条款系针对前次上市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永晨石油股权部分的业绩补偿，存续有效并继续执行。

#### 2、股权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累计应补偿股权比例-已补偿股权比例

当年累计应补偿股权比例=(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及朱雀投资增资款总金额/(永晨石油整体估值+上市公司及朱雀投资增资款总金额)\*上市公司认缴增资金额占上市公司及朱雀投资认缴增资总金额的比例

2014年度交易中，永晨石油整体估值为29,241.00万元，上市公司增资款

10,153.125 万元，朱雀投资增资款 2,909.375 万元，合计增资总金额 13,062.5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增资款占增资总金额的 77.73%。增资款总金额占永晨石油整体估值与增资款总金额之和的比例为 30.88%，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每年累计应获得补偿股权比例=（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30.88%\*77.73%=（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经审计实际净利润）/2014-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24%。

该项股份补偿条款系针对前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永晨石油股权部分的业绩补偿，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后，该部分业绩补偿不再执行，调整情况具体参见下文“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 （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业绩补偿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拟在实施本次交易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目标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各方同意，前述募投项目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的计算范围；该等募集资金若全部或部分用于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和除募投项目之外的日常运营，则在计算目标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 1、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1）及公式（2）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之和：

（1）第一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A”）=按原股权补偿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48%×本次发行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数量；

（2）第二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B”）=（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2、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1）及公式（2）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之和：

（1）第一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C”）=按原股权补偿条款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48%×本次发行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数量-A；

（2）第二批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D”）=（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C）×[(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 年及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B。

## 3、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计算结果：

补偿股份数量（假设数量为“E”）=（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C）×[(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B-D。

## 4、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量

如目标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包括 2018 年度且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通源石油的股份数量为以下公式计算结果：

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A-C）×[(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 ÷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B-D-E。

盈利补偿期间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各个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额的基础上，业绩承诺方按在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5、股份补偿的实施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业绩承诺方同意：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与大庆永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

### 三、减值测试

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日至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年报公告日期间，通源石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在本次发行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认购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方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与永晨石油自然人股东双方同意：若基于减值测试永晨石油自然人股东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

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业绩承诺方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四、其他约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将成为通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各方同意，在协议签署后，前次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条项下的股权补偿条款均不再执行，但现金补偿条款效力不受影响。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本次交易因经股东大会审议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能通过等原因在前次增资协议项下补偿期到期日前终止或未能实施的，通源石油有权选择恢复执行前次增资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条款。

####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XAA40153）与《关于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XYZH/2017XAA40179），2016 年度，永晨石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46.52 万元，达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 122.38%。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 6 名交易对方作出的对永晨石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 **六、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永晨石油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超过了利润承诺数，无需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尧

佟 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